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體育室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AO0-2-101
公佈日期：101年4月11日		頁次：1

98年7月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明訂體育室之組織編制、定位層級及業務職掌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體育室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貳、範圍

體育室全體教職員工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無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、教育部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暨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中華大學體育室(以下簡稱本室)秉承教育宗旨及理念，推行體育運動教育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、致力提昇本校體育教學、體育行政服務、體育活動推展及體育場地設施規劃與管理，以落實全校體育運動發展及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兼備之人才。

第三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校體育事務相關事宜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職級之體育教師兼任。本室設行政教學、運動發展及運動休閒中心等三組，每組各置組長(主任)一人，由講師以上體育教師兼任，並置體育教師若干名，職員若干名，以襄助室務之推行。

本室各組業務職掌如下：

一、教學行政組

負責體育行政業務、課程與教學、體育場地器材設施規劃與管理及學術研究發展等相關業務。

二、運動發展組

負責校內(際)教職員工生之運動競賽、發展運動招生與社會服務事宜、運動代表隊組訓、運動社團及游泳池管理營運與推廣等體育活動相關業務。

三、運動休閒中心

負責全校教職員生與校外體適能推廣、健身器材保管與維護、體適能檢測資料處理保存、體適能教學與教練培訓及中心營運管理等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 本室設室務會議為議決室務重大事項，以室主任、各組組長及全體體育教師組成。室務會議由室主任召開並主持之，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討論有關體育重要事項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體育室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AO0-2-101
公佈日期：101年4月11日		頁次：2

第五條 室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室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組織規則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體育教學、運動發展、場地設施規劃管理、運動休閒中心營運等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會議提案之審議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室為推動與執行各項業務，得設下列各類會議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：

- 一、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議。
- 二、室課程規劃委員會議。

第八條 本室因業務需要，經簽請校長核准得延聘顧問，顧問任期一年，視業務需要並得連續聘任之。

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室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。